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90376号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码
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90376号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邦彦技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邦彦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邦彦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邦彦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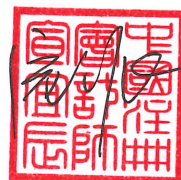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邦彦技术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8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5]第ZA90376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5.63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2,484.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209.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194.0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99,065,972.88
减：发行费用	124,846,252.16
募集资金净额	974,219,720.7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7,642,0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17,145,835.62
减：手续费支出	22,984.45
加：利息收入	11,050,168.80
减：期末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239,357.06
减：项目结项后结余资金和调整利息转入	64,279,859.76
减：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期末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4,999,784.8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1,940,067.80
其中：现金管理产品	181,340,067.8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600,000.00

注 1: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4,999,784.83 元，实际股份回购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002,297.22 元（含证券账户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500643583	24,383,194.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3036	35,424,929.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42798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46339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150001004609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7057619491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3882	-
合计		59,808,123.40

注 1：上表数据中包含现金管理的金额 5,920.81 万元。

注 2：表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的银行账户为已销户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3,659.47 万元，详情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001.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611 号），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0 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协定存款	3,492.49	随时支取	1.1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协定存款	2,428.32	随时支取	1.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年期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年期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年期	2.90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127.92	3年期	3.00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97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合计	/	/	18,133.99	/	/

注1：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应监管要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定存款利率下调至1.15%，2024年5月15日开始生效。中信银行协定存款利率下调至1.05%，2024年9月30日开始生效。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918.47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刊载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13,923.9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6,412.66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将“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7,876.38 万元以及“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622.04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合计 19,498.42 万元投入新项目“云 PC 系统与 AI 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28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回购最高价格 19.1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2.00 元/股，回购均价 15.3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500.23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公司拟将“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6,412.66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拟将“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7,876.38 万元以及“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622.04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合计 19,498.42 万元投入新项目“云 PC 系统与 AI 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97,42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98.42							10,45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1%							73,902.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31,581.45	20,297.73	20,297.73	505.98	20,297.73	-	100.00	2024 年	-117.48	不适用	否, 已结项
舰船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否	15,956.60	15,956.60	15,956.60	414.53	12,912.31	-3,044.29	80.92	2024 年	5,863.39	不适用	否, 已结项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20,778.45	20,778.45	20,778.45	737.68	17,645.25	-3,133.20	84.92	2024 年	244.65	不适用	否, 已结项
研发中心项目	是	11,924.80	4,281.54	4,281.54	28.66	4,281.54	-	100.00	2024 年	-	不适用	否
云 PC 系统与 AI 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	否	-	19,498.42	19,498.42	1,341.97	1,341.97	-18,156.45	6.88	2027 年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241.30	80,812.74	80,812.74	3,028.82	56,478.80	-24,333.94	69.89	-	5,990.56	-	-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3,680.69	-	3,923.94	13,923.9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否	不适用	3,499.98	-	3,499.98	3,499.9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17,180.67	-	7,423.92	17,423.92	-	-	-	-	-	-
合计	-	-	97,993.41	80,812.74	10,452.74	73,902.72	-24,333.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2023 年行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同时，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前期预计的研发项目及课题已经完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调整及项目优化等因素，对原定的研发人员规模及后续研发计划进行了调整，导致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499.98 万元，实际股份回购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00.23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及证券账户产生的利息）。

注 5：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超过 100%的原因系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的利息以及进行现金管理形成的收益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注 6：研发中心项目为纯研发投入项目，不产生相应的效益。云 PC 系统与 AI 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7：募投项目 2024 年 7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计算期间不足一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 PC 系统与 AI 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9,498.42	19,498.42	1,341.97	1,341.97	6.88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498.42	19,498.42	1,341.97	1,341.97	6.8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照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姓名: 宣宜辰
Full name: 宣宜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7-03
Date of birth: 1970-07-03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204700703151
Identity card No: 3402047007031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宣宜辰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宣宜辰
4403007109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6月29日

2012年6月15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30日



姓名 杨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017603011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茜
4403001910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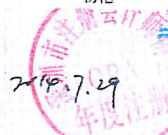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茜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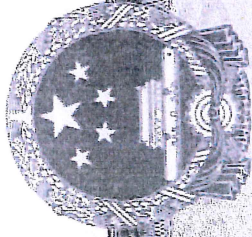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
多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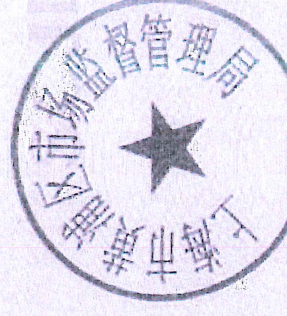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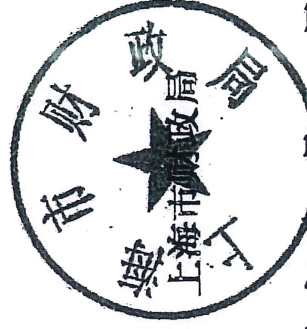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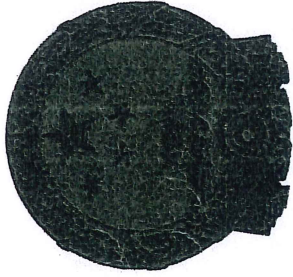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